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08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给苏州市人民政府的《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17]81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同意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望按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并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2日